

关于 2021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59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369 万元，补助收入 293057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4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00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0 万元，调入资金 5100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173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64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917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787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176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52700 万元，由于受新冠疫情及经济下行形势影响，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72200 万元，实际完成 2723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增加 31784 万元，增长 13.2%。其中：

分项目执行情况是：

1. 税收收入完成 2156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比上年增加 27450 万元，增长 1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9.2%。其中：增值税 835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16.7%；企业所得税 273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30.4%；个人所得税 35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4%，下降 51.1%；资源税 32382 万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45.9%；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4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27.7%；房产税 3888 万元，为预算的 97.2%，增长 4.8%；印花税 30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6.5%；城镇土地使用税 6795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7.6%；土地增值税 14152 万元，为预算的 99.7%，下降 14.1%；车船税 3083 万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4.1%；耕地占用税 4693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5.1%；契税 17243 万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5.9%；烟叶税 1723 万元，为预算的 101.4%，下降 7.5%；环境保护税 1938 万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5.0%；其他税收 250 万元，下降 16.7%。

2. 非税收入完成 566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4334 万元，增长 8.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0.8%。其中：专项收入 87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19.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2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2.2%；罚没收入 12883 万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34.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4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57.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0 万元，为预算的 115.0%，下降 70.1%；捐赠收入 65 万元，增长 116.7%；其他收入 41 万元，增长 925.0%。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禹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支出预算，2021年全市年初预算为623300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57641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3464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2.8%（以下简称预算），下降12.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205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39.3%；国防支出43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1.5%；公共安全支出22086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7.0%；教育支出112802万元，为预算的89.9%，下降11.3%；科学技术支出8265万元，为预算100%，增长19.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359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155万元，为预算的87.7%，下降3.5%；卫生健康支出66551万元，为预算的95.1%，下降32.8%；节能环保支出7886万元，为预算的64.1%，下降17.0%；城乡社区支出33282万元，为预算的95.1%，下降6.9%；农林水支出81660万元，为预算的93.2%，增长12.1%；交通运输支出2116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85.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96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85.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93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88.4%；金融支出69万元，为预算的69.7%，下降50.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17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93.8%；住房保障支出4235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74.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71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78.1%；灾害

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6.6%；其他支出 20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9%；债务付息支出 553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8%。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396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2.2%，比去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增长 3.7%。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01738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83 万元，补助收入 293057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7714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4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7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0 万元，调入资金 510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9973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4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917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12739 万元，调出资金 106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787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1765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15798万元，执行中受市乡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建材行业效益良好等原因，收入预算调整为148504万元，实际完成14688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8.9%，增长56.4%。其中：税收收入91059万元，增长119.0%；非税收入55824万元，增长6.6%。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19656万元，为预算的98.6%，增加2808万元，增长16.7%。

2. 企业所得税9047万元，为预算的97.3%，增加3479万元，增长62.5%。

3. 个人所得税1022万元，为预算的92.9%，增加440万元，增长75.6%。

4. 资源税30966万元，为预算的99.7%，增加28283万元，增长1054.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1594万元，为预算的93.8%，增加74万元，增长4.9%。

6. 房产税1596万元，为预算的92.8%，增加195万元，增长13.9%。

7. 印花税735万元，为预算的91.9%，增加2万元，增长0.3%。

8. 城镇土地使用税1980万元，为预算的92%，增加614万元，增长44.9%。

9. 土地增值税 2275 万元，为预算的 91.5%，减少 540 万元，下降 19.2%。

10. 车船税 2091 万元，为预算的 98.9%，减少 228 万元，下降 9.8%。

11. 耕地占用税 2361 万元，为预算的 106.8%，减少 1017 万元，下降 30.1%。

12. 契税 16979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加 15349 万元，增长 941.7%。

13. 环保税 541 万元，为预算的 92.8%，减少 169 万元，下降 23.8%。

14. 其他税收收入 21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14 万元，增长 10700%。

15. 专项收入 87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加 1444 万元，增长 19.8%。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2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增加 154 万元，增长 2.2%。

17. 罚没收入 12883 万元，为预算的 99.9%，减少 6860 万元，下降 34.7%。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623 万元，为预算的 97.2%，增加 9204 万元，增长 52.8%。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0 万元，为预算的 115%，减少 540 万元，下降 70.1%。

20. 捐赠收入 6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5 万元，增长 116.7%。

21. 其他收入 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7 万元，增长 925%。

(三)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61230 万元。执行中因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05234 万元。2021 年实际完成 46346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1.7%，比上年减少 83641 万元，下降 15.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8 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5269 万元，下降 77.2%。

2. 国防支出 4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5 万元，增长 18.4%。

3. 公共安全支出 227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4719 万元，下降 17.2%。

4. 教育支出 112650 万元，为预算的 89.9%，减少 14355 万元，下降 11.3%。

5. 科学技术支出 82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338 万元，增长 19.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28 万元，下降 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71 万元，为预算的 87.3%，减少 3712 万元，下降 3.8%。

8. 卫生健康支出 65485 万元，为预算的 95.1%，减少 32532 万元，下降 33.2%。

9. 节能环保支出 6829 万元，为预算的 60.7%，减少 1953 万元，下降 22.2%。

10. 城乡社区支出 24794 万元，为预算的 93.6%，增加 999 万元，增长 4.2%。

11. 农林水支出 64451 万元，为预算的 91.6%，增加 6990 万元，增长 12.2%。

12. 交通运输支出 203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9133 万元，增长 81.5%。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169 万元，增长 5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78 万元，增长 86.5%。

15. 金融支出 69 万元，为预算的 69.7%，减少 71 万元，下降 50.7%。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023 万元，增长 94.2%。

17. 住房保障支出 25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2200 万元，下降 82.8%。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744 万元，下降 78.1%。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263 万元，增长 107%。

20. 其他支出 13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810 万元，下降 38.1%。

21. 债务付息支出 553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53 万元，增长 6.8%。

(四)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6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 万元，下降 19.9%。其中：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下降 42.6%；公务用车购置费 11 万元，下降 66.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3 万元，下降 16.2%。“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出国(境)费大幅减少。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485661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95661 万元，实际完成 1943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比上年同期增长 31.3%；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43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27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8100 万元，收入总计 374172 万元。

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556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10058 万元，实际完成 3089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比上年同期下降 18.6%。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51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2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90 万元，支出总计 373073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09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485661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95661 万元，实际完成 1943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比上年同期增长 31.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9816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加 44641 万元，增长 33.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610 万元，为预算的 53.4%，增加 918 万元，增长 34.1%。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86 万元，为预算的 48.5%，增加 298 万元，增长 43.3%。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835 万元，为预算的 160.6%，

增加 535 万元，增长 6.4%。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119 万元，为预算的 93.3%，减少 262 万元，下降 19.0%。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556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10058 万元，实际完成 3089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比上年同期下降 18.6%。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万元，为预算的 84.5%，增加 1525 万元，增长 1713.5%。

2. 城乡社区支出 172154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加 50931 万元，增长 42%。

3. 农林水支出 1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2 万元，增长 29.6%。

4. 其他支出 115934 万元，为预算的 99.6%，减少 105881 万元，下降 47.7%。

5. 债务付息支出 191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855 万元，增长 25.3%。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后专项债务余额增加，相应付息支出增加。

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485661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95661 万元，实际完成 1943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比上年同期增长 31.3%；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43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27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8100 万元，收入总计 374172 万元。

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556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10058 万元，实际完成 3089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比上年同期下降 18.6%。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51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2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90 万元，支出总计 373073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09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485661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95661 万元，实际完成 1943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比上年同期增长 31.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9816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加 44641 万元,增长 33.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610 万元,为预算的 53.4%,增加 918 万元,增长 34.1%。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86 万元,为预算的 48.5%,增加 298 万元,增长 43.3%。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835 万元,为预算的 160.6%,增加 535 万元,增长 6.4%。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119 万元,为预算的 93.3%,减少 262 万元,下降 19.0%。

(三)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556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10058 万元,实际完成 3089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比上年同期下降 18.6%。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万元,为预算的 84.5%,增加 1525 万元,增长 1713.5%。

2. 城乡社区支出 172154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加 50931 万元,增长 42%。

3. 农林水支出 1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2 万元,增长 29.6%。

4. 其他支出 115934 万元，为预算的 99.6%，减少 105881 万元，下降 47.7%。

5. 债务付息支出 191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855 万元，增长 25.3%。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后专项债务余额增加，相应付息支出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8156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7990 万元，实际完成 179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54.9%。加上级补助 110 万元、上年结余 521 万元，收入总计 18622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7003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7935 万元，实际完成 179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支出总计 17900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72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8156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7990 万元，实际完成 179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54.9%。加上级补助 110 万元、上年结余

521 万元，收入总计 18622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7003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7935 万元，实际完成 179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支出总计 17900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72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9767 万元（仅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是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县级不再反映相关数据），实际完成 37276 万元，为预算的 93.7%，支出预算 28129 万元，实际完成 278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47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851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463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许昌对我市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95057 万元。其中：

1. 税收返还 12715 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219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540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442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551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47876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3998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734 万元，结算补助 1153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44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0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5492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8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323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0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03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43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00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94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6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70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34466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93 万元，国防 30 万元，公共安全 22 万元，教育 4497 万元，科学技术 63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25 万元，卫生健康 2261 万元，节能环保 11681 万元，农林水 8349 万元，交通运输 334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378 万元，金融

9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1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许昌对我市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124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716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10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5148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39 万元，彩票公益金 13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许昌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10 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6 万元，下达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4 万元。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

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 2019 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八、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1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785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55800 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98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4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2700 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12745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30 万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1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9800万元，主要投向：城乡社区支出612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680万元，农林水利1000万元。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46000万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支出（含棚户区改造）。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51426万元，其中，债券本金26777万元（一般债券20787万元，专项债券5990万元）；债券利息24649万元（一般债券5532万元，专项债券19117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1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88873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8560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703127万元；2021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221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488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57247万元。

九、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1年，我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逐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

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和宣传

利用多种方式开展对市级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推进各部门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凝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合力。利用微信、网络等媒介平台宣传预算绩效工作。

（二）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对市级预算安排的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分析预算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控结果应用。

（三）继续拓展绩效评价管理

全面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选定民生实事、城市公用事业、等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部门整改存在问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

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按照《中共禹州市委 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禹发〔2021〕20号）、《禹州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禹财效〔2021〕4号）和《禹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禹财效〔2021〕9号）文件精神，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禹州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2020年度市级城市公用事业、单位运转、信息化建设等6个市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主要情况如下：

（一）评价对象

禹州市财政局聚焦民生实事、城市公用事业、信息化建设等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6个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分别为：2020年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考核费项目（以下简称公共自行车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及产前诊断（以下简称两筛项目），数字城管项目，城区清淤项目，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农业项目）。评价时间范围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时间确定，涉及市级6个部门，涉及财政资金1723万元。

（二）评价结果

按照《禹州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禹财效〔2021〕

4号)、《禹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禹财效〔2021〕9号)的绩效评价等级设置要求,分值80-90分为“良”的有2项,平均得分82.9分,分别为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和城区清淤项目;分值60-79分为“中”的有3项,平均分为72.7分,分别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项目、数字城管项目和两筛项目;分值60分以下为“差”的有1项,为智慧农业项目。